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9日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